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鉴于在退市板块挂牌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投资风险较大，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以下简称“转让办法”）、《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

一、重要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所称退市板块，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退市板块证券包括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退市可转债），是指退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期间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2、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并非是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而是根据《转让办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委托主办券商进行证券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业务规则与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差别，投资者在参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业务之前，请认真阅读《业务规则》、《转让办法》、《实施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则。

4、根据规定，主办券商对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但主办券商对其披露的信息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对其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承担责任。

5、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证券转让服务，并不对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等进行实质性审核。证券转让价格可能因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亏损等原因造成巨大波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也可能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而导致证券被终止转让，对此投资风险，投资者应予以特别关注。

6、如参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投资者应主动关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主办券商及托管券商发布的公告或信息，充分了解投资风险，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投资者应关注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的特殊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退市公司股票与其退市可转债应在同一交易日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退市可转债应与其退市公司股票交易频次保持一致；退市公司的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其退市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退市可转债需单独暂停、恢复转让的除外。

二、风险提示

1、宏观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转让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规章、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引起证券转让价格的波动。

3、经营风险：由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或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转让价格的波动；由于公司经营不善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证券被暂停转让或终止转让。

4、技术风险：由于成交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计算机和通讯系统来实现的，系统可能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由此造成委托、交易系统的故障。若您选择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则有可能因为通讯及电脑系统等原因使您的划款指令不能及时被执行；若您选择互联网交易方式，可能会由于网络条件所限制，委托指令、揭示价格及其他转让信息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5、不可抗力因素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瘫痪；证券分支机构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6、退市公司风险：退市公司资产质量一般较差，连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严重资不抵债，基本丧失了持续经营能力，投资风险大。

7、转让品种风险：两网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品种（如股票、退市可转债等）依然具有该转让品种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清楚转让品种固有的各类风险，因各类风险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两网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的所有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您在参与证券转让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两网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两网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具有的各类风险，均可能致使您出现投资亏损，甚至出现短期内遭受所有本金损失的可能。如后续发现您存在违规利用“垫资”开通证券转让权限，权限非本人开通、账户非本人操作等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等以上情形的，本公司将保留限制甚至取消您账户证券转让业务权限的权利。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本《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风险揭示书》，理解所揭示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给本人/机构造成的损失。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